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
土地测绘项目委托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
受托方(乙方): 郑州环球测绘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

地址: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和广场南路交叉口管
委会东配楼

联系电话: 0371-86568228

受托方(乙方): 郑州环球测绘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中牟县广惠街西牟山路北金程名湖山庄14号楼
3号铺

联系电话: 0371-621108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 就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2023年度土地测绘项目委托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 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一章 服务事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管辖范围内所涉及的测绘服务项目。预算金额为1350000.00元/年。违法用地测绘工作; 土地征收报批、农用地转用上报审批、新增建设用地上报审批、新增建设用地和存量国有土地收购储备; 土地勘测定界及土地出让、划拨所需图件; 原始地貌测量以及其他相关测绘工作。根据优惠率及完成计件数量据实结算, 测绘服务价格按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收费标准的94%计算, 具体收费为192.30元/亩, 国有土地出让、划拨的权籍调查收费标准为(138.21元/亩)的94%

计算为129.91元/亩；建设工程正负零验线收费标准为（3150.59元/栋）的94%计算为2961.5元/栋。

第二条 服务范围：原中牟县黄店镇全域、姚家镇及郑庵镇部分区域及祥云板块区域四港联动大道以东，万三公路以西，郑民高速以南，福山路以北区域内。

第三条 服务期限：二年。

第四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诺为上述事项提供测绘服务

第五条 测绘费用按已完成计件数量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将费用明细以书面形式报给甲方审核，审核通过的，甲方再支付价款，同时，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章 成果及质量

第六条 乙方按照中标通知书的约定，提交测绘成果。

第七条 乙方的测绘成果以相关测绘报告和图件为准（测绘成果需包含原始测绘数据），乙方在提供成果时，应提供电子测绘成果及纸质的测绘成果。

第八条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应满足国家、省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因乙方主观原因导致测绘成果错误，或者测绘结果不符合国家、省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三章 甲方权利及义务

第九条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就本合同约定事项要求乙方提供土地测绘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满足国家、省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

3.乙方对提交的测绘成果以及甲方所提供图纸、技术资料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若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出现错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测绘并提交成果，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测绘团队成员，乙方没有更换或更换后仍然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产生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条 甲方负有以下义务

1.明确相关工作人员负责各项土地测绘工作的安排、协调及验收工作；

2.配合乙方工作要求提供业务所需的基本资料和相关信息；

3.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土地测绘等相关费用。

第四章 乙方权利及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要求甲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技术资料和相关信息；

2.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土地测绘等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乙方负有以下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土地测绘服务；

2.乙方接受任务后，精心选派组建本项目测绘团队，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测绘任务。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必须满足国家、省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验收要求；

4.若乙方提交测绘成果出现错误，按照甲方规定，进行重新测绘并提交成果；乙方测绘成果出现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本协议，并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遵守工作纪律、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测绘成果和甲方提交乙方的材料与文件；

6.保证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收到甲方委托后，24小时内响应并为甲方提供服务。

7.乙方在完成测绘服务后，根据项目需求，还应有义务做好与项目相关的技术支持、成果检验和说明等工作。

8.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之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因为不可抗力事件而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乙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在发生以上情况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告知不能履行义务的情况。

第六章 其他约定条款

第十五条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李轲

日期: 2023 年 9 月 19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陈亚翔

